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STRIVING AHEAD 非凡抱負
for a 炫目光芒
Brighter Future
Annual Report 2012/2013 年報



Striving Ahead for a **BRIGHTER FUTURE**

The front cover design of this year's annual report depicts our company striving ahead towards a brighter future.

The beautiful butterflies represent Styland's transformation from a small trading company in its early days of operation into today's business conglomerate operating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and general trading sectors.

The image of the bright blue sky depicts the bright future that Styland is headed for. With our strong team of employees and expertis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siness, we are confident about taking the Styland Group towards a brighter future.

非凡抱負 **炫目光芒**

本年報之封頁設計將本公司「非凡抱負 炫目光芒」的主題描繪得栩栩如生。

蝴蝶翩翩起舞，象徵大凌由經營初期的小型貿易公司蛻變成今天的多元綜合企業，集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與一般貿易於一身。

藍天白雲、萬里晴空，寓意大凌正邁向可恣意翱翔的明朗前景。憑藉優秀團隊和金融服務業專才，我們自信可令大凌集團盡展炫目光芒。





目 錄

大凌集團使命	2	財務報表	
公司簡介	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主席報告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董事會報告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32	財務資料概要	117
董事履歷	34	投資物業之詳情	118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大凌集團使命

造福社會

促進員工事業發展，啟發員工與時並進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開創豐厚回報，回饋股東

2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報





公司簡介

大凌集團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或「本公司」)為一家具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本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大凌集團」或「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大凌集團主力發展回報穩定優厚之業務。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核心業務，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經營。

放款為本集團另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財務，為香港市場的客戶提供按揭貸款。

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考慮到香港物業市場的根基穩固，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若干優質住宅及商業房產。本集團專注於發掘可帶來豐厚投資回報的物業。目前，本集團已議決重建旗下位於香港飛鵝山路之物業。

大凌集團堅守關懷社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信念。我們向社會表達關愛，匡扶弱勢。為此我們將繼續大力支持指定慈善團體，主動參與社區籌款活動，並捐款扶助貧弱。我們亦投入時間，出錢出力參與有益社區的活動，回饋社會。



根深茁壯
迎向光明前景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然以發展其核心金融服務業務為主，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貸款業務。由於市場資金充裕，加上息口低廉的環境，鼓勵了客戶貸款，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分部最能夠反映這趨勢，集團的按揭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有關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98%。此外，於回顧年內，孖展融資收入亦錄得7%增幅。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北角的證券經紀分行隆重開業，這讓本集團得以擴充其證券經紀業務，並可向更多客戶推廣其金融服務。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新開立戶口的客戶人數可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成功擴闊客戶基礎。我們亦相信，北角分行將有助加強經紀業務的根基，並能協助本集團日後擴展經紀業務。

物業發展方面，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壯大物業組合，加入香港中環商業區的一個商用物業。此租賃物業有助我們開拓租金收入來源。再者，本集團已決定重建位於新界飛鵝山路的投資物業。憑藉將此物業重建作高端豪宅的計劃正式落實，我們預期重建計劃將大大提升該物業的市值，並因而有助本集團改善日後財務業績，以及提升其資產淨值。



企業社會責任

本着扶傾濟弱的精神，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繼續參與多項慈善活動。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2012便服日及2013「折」食日、由奧比斯舉辦的2012世界視覺日，無國界醫生舉辦的2012無國界醫生日，以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校友會舉辦的2013海洋公園一日遊活動。



本集團亦大力鼓勵員工甚至客戶及業務夥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倡議。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及創造較少污染和更安全的未來，我們的僱員於年內已參與「2013地球一小時」。此項活動極具意義，鼓勵參加者愛護環境，並養成良好習慣，促進可持續將來的建設。此外，本集團推出政策，鼓勵僱員為如何令本集團在日常工作中

節省能源及減少碳排放，出謀獻計。我們相信提倡這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可增加僱員的環保意識。由於僱員盡責落實在辦公室節約能源，此項倡議助我們效減少辦公室開支。

未來發展

展望本集團未來發展，我們於金融服務業已建立穩健基礎。迄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是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市場的佼佼者。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即使前路崎嶇不平，經營環境變幻莫測，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仍能迎難而上，創造佳績。

就放款業務而言，我們相信按揭業務將持續茁壯成長。由於市場對按揭的需求越來越大，本集團計劃與從事放款行業的業務伙伴合作，進一步發展按揭業務。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擴張按揭業務的新途徑，以於未來數年增加利息收入。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的長遠發展仍有信心。本集團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添置商用物業後，可能接續發掘於住宅或商用物業的其他投資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來源。

有見中國新領導層推出一系列新的經濟發展政策，本集團正從中發掘機遇，務求抓緊市場新形勢，加快本集團的發展步伐。

致謝

本集團克服了過去幾年的挑戰，現在已踏上康莊大道。此過程全賴集團全人(包括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團結、努力和無私奉獻，讓我們於本年度取得亮麗業績。

藉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股東一直以來對大凌集團的支持。本人亦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的寶貴指導，員工的勤奮努力以及業務伙伴對大凌集團的貢獻。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群策群力
同闖高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8,121,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相關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 249,899,000 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利潤有所改善，見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 40,200,000 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10,212,000 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繼續左右環球股票市場，而香港股市亦難以獨善其身。因此，香港股市的市場交投量倒退。儘管經歷如此挫折，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其經紀業務，並視股市低潮為鞏固業務的機會。例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加強銷售人手，聘請一批經驗豐富的客戶主任，隨著新聘客戶主任加盟本集團，可為本集團引薦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多國政府先後推出紓困措施，致使海外市場的憂慮得以逐漸緩解。就我們所見，此等措施對香港股市有正面影響，香港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平均成交穩步提升。集團在北角的新分行已正式開業。此新分行向客戶提供廣泛證券經紀服務。受惠於新分行開業，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新開立戶口客戶人數，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88%。多虧我們在股市低迷期間推行擴張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營業額，較上半年增加74%。全年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46億港元。



- **孖展融資**

由於目前利率特低，驅使客戶利用孖展融資作槓桿投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看到孖展貸款需求上升。事實上，由於本集團今年的營運資金水平相對較高，恰能滿足該等需求增加。低息環境，加上本集團具備滿足客戶孖展融資需求的雄厚實力，帶動了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孖展融資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升7%，可為印證。憑藉這個正面的成績，本集團成功克服因市場成交疏落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的財務影響。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不穩，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紛紛推遲，故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活動的佣金收入大幅下跌。然而，本集團注意到，集資市場於二零一三曆年第一季復甦。為把握市場氣氛好轉產生的機遇，本集團將奉行一貫策略，集中發展小額企業融資活動，為企業客戶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揭融資：

隨著經紀業務近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開始採取策略，把核心業務延展至按揭融資，並因此推出按揭融資服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開展按揭融資業務後，該業務即不斷成長。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利息收入14,2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長98%。該分部的可觀增長，印證業務多元化取得成果。

鑑於按揭貸款有莫大需求，本集團決定進一步為該業務定下更高的指標。集團深信按揭融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為應付此項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優化營運程序，裝設一套全新貸款管理解決方案，提高了貸款組合管理的效能。鑑於當前營商環境的複雜形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亦加強了信貸控制職能，針對欺詐行為為現有操作系統引進若干工具。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已決定把位於香港飛鵝山路的現有優質物業重新發展成一棟兩層高房屋，並已委聘一間知名土地發展顧問公司，就該重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相信此尊貴物業的市值將大幅提升。待重估增益被確認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將相應上升。

透過該項轉讓（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一項位於中環的商用物業。有關物業在該項轉讓之時已經租出。根據估值報告，此項物業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93,000,000港元，較其於該項轉讓日期之轉讓價增加12%。由於過去兩年本港商用物業租金騰升，本集團相信待洽談新租約時，可從該項物業取得較高之租金回報。本集團預期此項具價值之物業可產生滿意之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業務：

受信貸收緊措施拖累，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除冷藏食品貿易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大一般貿易業務分部的產品範圍。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此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並在需要時，調配其內部資源至利潤更高的業務分部，改善內部資源的回報。

前景

在推出多輪量化寬鬆政策後，美國經濟漸見復甦跡象。在中國，中央政府亦計劃推行全國城鎮化政策，將鄉村發展為城鎮，大市氣氛持續改善。為把握大好形勢，本集團已強化其營銷措施。除了一如以往，定期向客戶提供更具透明度資訊及最新市場消息外，客戶主任將更積極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的各類金融產品。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延續既有策略，加強網上交易系統，主攻中國內地客戶。香港市場方面，繼北角新分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開業後，本集團希望有助擴大旗下零售業務網絡，吸引更多散戶。

由於香港的借貸規定不斷收緊，致使短期貸款的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認為，憑藉其完善的網絡及客戶群組，與其他公司進行戰略性合作，可締造協同作用，實為加快按揭貸款業務發展的良策。本集團相信，採用專業信貸監控措施及調控優化營運系統，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

鑑於香港土地供應短缺，加上目前處於低息環境，本集團相信香港物業價格（包括本集團旗下商用及住宅物業的市值）將維持高企。本集團亦相信，當香港飛鵝山道物業的重建工程完成後，重估盈餘將帶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為緊貼商業世界的發展，本集團將環保措施及社會責任融入於業務範疇中。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單惠及社會，集團亦可因經營成本下降而得益。

職業健康

管理層非常重視僱員健康，故十分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包括精神健康。為確保室內工作環境，保持理想空氣質素，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同時亦鼓勵僱員於桌上放置盆栽。此外，本集團定期安排專業空調清潔公司，清洗通風系統。管理層進行所有上述措施，旨在為員工締造舒適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

本集團響應政府的環保呼籲，減少碳排放。為履行社會責任及惠及大眾，本集團繼續於辦公地點推廣環保意識，提倡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為實踐「綠色辦公室」的理念，本集團採納中電提供的建議，並將之張貼於辦公室內，供僱員閱覽，藉以宣揚環保知識。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就減廢或節電提供建議方法。本集團相信，員工在耳濡目染下，可促進節約資源，並有效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在內的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均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鼓勵僱員於指定日子在家中熄燈一小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視回饋社區為其重要使命。因此，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並於弱勢社群有真正需要時提供援助。為支持所選的慈善機構，本集團鼓勵員工贊助該等活動。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參與2012公益金便服日、2012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3公益金「折」食日、2012無國界醫生日，及2013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校友會海洋公園一日遊。



至於新推行的企業社會責任行動倡議，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三月首度贊助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校友會主辦，深水埗街坊福利會小學同學海洋公園一日遊活動。這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讓學童有機會暢遊海洋公園，度過愉快一天。本集團對照顧基層兒童和贊助這類教育項目的價值深信不疑。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值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96,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95,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約為351,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30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88,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99,000港元），當中3,5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9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25（二零一二年：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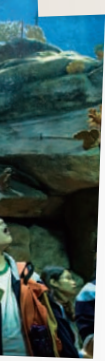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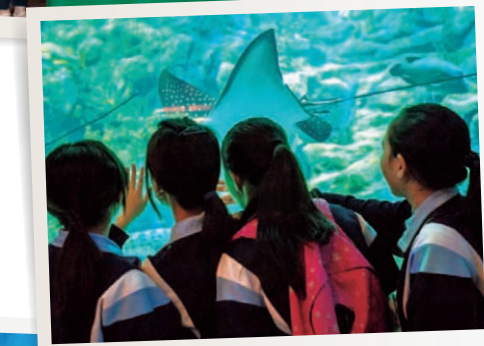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定期存款6,225,000港元、一輛價值163,000港元的汽車以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166,000,000港元）已用作向金融機構之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約為37,098,000港元，分為3,709,773,0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38,24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本集團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貸款的適當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倘客戶未能償還應付予本集團的按金、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市值而向客戶借出，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公司確認。為減輕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察隊伍，於過往期間，一直妥善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買賣證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繼續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因為利息乃根據約二十年的貸款還款期的浮息率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呈請

呈請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金額微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0至第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8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43頁。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68,63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55,25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1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下列交易，有關交易須於本年報內匯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張先生及楊女士促使KC Asset將丰明轉讓予本公司。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的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張先生及楊女士為KC Asse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張先生、楊女士及KC Asset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轉讓丰明因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梓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淡倉記錄。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802,979,609	21.64%
楊女士(附註2)	802,979,609	21.64%

附註：

- 張先生個人持有602,388,715股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 (「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95,265,7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05,325,16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697,654,442股股份之權益。
-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儘管本公司已多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試圖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有效的通知，仍未能與他們取得聯絡。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根據高等法院判令(案件號：HCA3544/03)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判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861,818港元。本集團一直考慮追回欠款之方法。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8%及23%，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2%及67%。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4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其退任後，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年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7/9	1/1
伍耀泉先生	13/13	2/2
麥潔萍女士	13/13	2/2
張宇燕女士	13/13	0/2
陳麗麗女士	11/13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7/13	0/2
楊純基先生	9/13	2/2
李漢成先生	10/13	0/2
盧梓峯先生	13/13	2/2

附註：為避免利益衝突，張浩宏先生並無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當中涉及討論及批准判決債項和解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因另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該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職能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趙慶吉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適用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全體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资讯。此外，本集團亦已推行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本集團成員(包括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4/4
趙慶吉先生	1/4
楊純基先生	3/4
李漢成先生	4/4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建議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i) 討論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vii) 批准委任合規顧問；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x) 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及
- (x) 檢討本公司的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2/2
趙慶吉先生	2/2
李漢成先生	2/2
盧梓峯先生	2/2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服務協議；及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加幅，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400,000 港元至 600,000 港元	3
600,001 港元至 8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0/1
楊純基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及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誠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梓峯先生（「盧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曾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惟知會本公司主席之日期較標準守則所規定的遲。

為確保董事熟悉標準守則，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董事傳閱標準守則，以供彼等細閱。本公司相信盧先生違反標準守則只屬個別事件。然而，本公司於該違規事件發生後，已再次提請董事留意相關守則條文，重申相關規定。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其他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75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約為2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與盡職審查服務有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就實踐最佳常規，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儘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有賴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相互諒解，故外聘核數師能夠在必要時回答有關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審核問題。

本公司來年擬邀請外聘會計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3123
傳真：(852) 2310-4824
電子郵件：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履歷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四十七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部風險控制解決方案部之高級顧問，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董事履歷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執行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為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KL Stores Inc.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盧先生亦擔任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美國的場外櫃臺交易系統(「OTCBB」)上市。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彼曾為廣州市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聯席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0頁至第11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中

執業證書編號：P01431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148,121	249,899
收入	9	35,703	42,600
銷售成本	9	(8,896)	(18,031)
毛利	9	26,807	24,569
其他收入	9	37,994	89,861
行政開支		(30,050)	(29,4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4)	(1,1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8	16,000	1,5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988)	(16,622)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300)	4,1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額	37	-	(1,935)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42,96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1,294)	(11,04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461	253
酬報付款	36	-	(6,047)
融資成本	10	(1,306)	(927)
除稅前溢利	11	40,200	10,212
所得稅開支	12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200	10,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0,200	10,2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1.08 港仙	0.37 港仙

第4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775	2,045
投資物業	18	166,000	67,000
應收貸款	21	24,915	11,316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243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193,933	80,361
流動資產			
應收承兌票據	20	—	—
應收貸款	21	94,514	39,864
應收貿易賬款	22	17,072	12,5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	3,713	3,14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4	38,249	38,460
可收回稅項		859	859
應收前董事款項	44	—	85,950
客戶信託資金	25	57,167	82,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6,225	6,2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96,211	70,195
		314,010	340,1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63,391	89,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673	4,377
股東貸款	30	—	10,000
銀行借貸	31	88,368	5,7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2	7	92
		156,439	109,196
流動資產淨值		157,571	230,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504	311,3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32	—	7
淨資產		351,504	311,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7,098	37,098
儲備		314,406	274,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351,504	311,3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第4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6,954	-	(958,334)	270,350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10,212	10,212
發行代息股份(a)	4,554	2,510	-	-	(7,064)	-	-	-
發行紅利股份(a)	4,678	(4,678)	-	-	-	-	-	-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2,267	-	2,267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	1,154	4,893	-	-	-	-	-	6,0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00	6,080	-	-	-	(2,267)	-	7,613
行使購股權	3,700	7,115	-	-	-	-	-	10,815
發行認購股份	500	3,500	-	-	-	-	-	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	(948,122)	311,30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	40,200	40,2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	(907,922)	351,504

(a) 發行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第4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200	10,212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570	719
融資成本	1,306	927
利息收入	(520)	(2,90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2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額	-	1,935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5,988	16,6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6,000)	(1,500)
其他收入 — 結償判決債項	(36,667)	(85,95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21	33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4	11,041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92)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61)	(253)
就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960
酬報費用	-	6,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91)	91
存貨減少	-	1,61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457)	(3,202)
應收貸款增加	(69,082)	(28,8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185)	2,446
償還判決債項	30,000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5,777)	(20,331)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	25,708	51,94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5,636)	(59,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1)	(4,26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54,521)	(60,301)
支付香港利得稅	-	(6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521)	(60,964)

第4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轉讓丰明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311	–
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	5,000
已收利息	520	235
購買固定資產	(307)	(341)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243)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19)	4,89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200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74,000	–
償還銀行借款	(91,332)	(1,200)
已付利息	(1,306)	(927)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92)	(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	(1,21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8,892
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7,880
一名股東之墊款	–	10,000
已付股息	–	(3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56	26,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016	(29,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95	100,0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96,211	70,195

第46頁至第11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6。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發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一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管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時，不論出售會否令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項目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固定資產乃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各自的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初始帳面值乃經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為股東權益，以及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估。可換股債券之餘下部分記錄為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税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調減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督導委員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本集團呈請之結果

附註9及44說明呈請之結果，據此，就應收本公司兩名前董事之應收判決債項，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金額達36,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部份尚未悉數由本集團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收回應收利息是否存在不確定性及累計估計利息之計量是否可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收回應收利息是否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事件之特殊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呈請之結果(續)

經考慮事件的特殊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根據本公司與其兩名前董事協定之條款，確認其他收入之利息部份，實屬最恰當的做法，並可為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

董事之判斷乃經考慮收回應收利息之不確定性，以及事件之特殊性質後作出。基於有關判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數約71,304,000港元之款項(即判決債項之應收利息餘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5,000港元)。本集團固定資產乃採用餘額遞減法，由固定資產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固定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7,07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86,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56,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19,42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4,2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8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402,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96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以公開市值經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及酬報之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酬報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價值分別約1,935,000港元及6,047,000港元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作出估值為準。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購股權及酬報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貸，見附註31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2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銀行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以及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7.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38,249	38,4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19,429	51,180
— 應收貿易賬款	17,072	12,5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84	2,443
— 客戶信託資金	57,167	82,8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25	6,2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11	70,195
	337,237	26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63,391	89,0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3	4,377
— 銀行借款	88,368	5,700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7	99
	156,439	99,20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承兌票據、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27)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二年：5%)，除稅後溢利將減少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二年：5%)，對溢利會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20、26及32)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1、25、27、28及3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2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4)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一二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5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35% (二零一二年：41%) 及67% (二零一二年：73%)，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 (二零一二年：100%)。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為數約84,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港元)且合約還款期限於二十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無論其原有還款期如何或是否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所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3,391	-	-	63,391	63,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673	-	-	4,673	4,673
銀行借款*	2.4%	88,368	-	-	88,368	88,36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8	-	-	8	7
		156,440	-	-	156,440	156,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027	-	-	89,027	89,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77	-	-	4,377	4,377
銀行借款*	2.25%	5,700	-	-	5,700	5,7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4	7	-	101	99
		99,198	7	-	99,205	99,203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249	—	—	38,2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460	—	—	38,460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為協助評估表現，於回顧年度，收益及業績、佣金收入之資產及負債、其他融資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已歸入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二零一二年相應期間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是次重新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及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融資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買賣之一般貿易分部；
- 從事於上市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523	14,276	845	6,477	582	-	-	35,703
分部間銷售	1,134	-	-	-	-	-	(1,134)	-
	14,657	14,276	845	6,477	582	-	(1,134)	35,703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81	8,917	16,485	46	(6,827)	(24)	-	19,878 20,322
除稅前溢利								40,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306	7,425	-	15,383	486	-	-	42,600
分部間銷售	1,683	-	-	-	-	-	(1,683)	-
	<u>20,989</u>	<u>7,425</u>	<u>-</u>	<u>15,383</u>	<u>486</u>	<u>-</u>	<u>(1,683)</u>	<u>42,600</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虧損)/溢利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407)	4,714	887	597	(13,671)	(40,330)	-	(51,210)
								<u>61,422</u>
除稅前溢利								<u>10,212</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253	76,708	167,276	6,816	38,250	-	105,640	507,943
分部負債	65,938	276	699	289	11	12	89,214	156,4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703	39,416	67,085	5,258	39,907	-	166,138	420,507
分部負債	91,268	10,172	1	350	5	12	7,395	109,203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固定資產，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16,000	-	-	-	-	16,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	-	-	-	-	(5,988)	-	-	(5,98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40)	-	-	-	-	(281)	(621)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9	-	-	-	2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334)	(960)	-	-	-	-	-	(1,29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	96
撤銷壞賬	-	(44)	-	-	-	-	-	(44)
折舊	(223)	(12)	-	-	-	-	(335)	(5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	(7)	(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0	105	84,243	-	-	-	22	84,550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4	-	-	387	-	-	129	520
融資成本	(4)	-	(60)	(1)	-	-	(1,241)	(1,30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應收貸款添置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1,500	-	-	-	-	1,5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	(16,622)	-	-	(16,6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淨額	-	-	-	-	-	-	(1,935)	(1,935)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33)	-	-	-	-	-	(3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92	-	-	-	9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39)	(502)	-	-	-	-	-	(11,041)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	241	-	-	-	-	-	253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	96
折舊	(301)	(4)	(1)	-	-	-	(413)	(7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289)	-	-	-	(4)	(29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	6	-	-	-	-	26	341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2	-	-	221	-	2,668	12	2,903
融資成本	-	-	(144)	(2)	-	-	(781)	(927)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附註： 該金額不包括應收貸款添置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食品	6,477	15,383
租金收入	845	—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723	14,24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800	5,268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14,276	7,223
股息收入	582	486
	35,703	42,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703	42,600	169,018	69,0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之一名顧客之收入約達6,4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83,000港元)，單獨而言，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揭、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12,418	207,299
銷售商品	6,477	15,383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723	14,24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800	5,268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14,276	7,223
股息收入	582	486
租金收入	845	—
	148,121	249,899
收入包括：		
銷售商品	6,477	15,383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723	14,24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800	5,268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14,276	7,223
股息收入	582	486
租金收入	845	—
	35,703	42,600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產品成本	6,318	15,001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2,578	3,030
	8,896	18,031
毛利包括：		
產品銷售	159	382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5,145	11,21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14,276	7,22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5,800	5,268
股息收入	582	486
租金收入	845	—
	26,807	24,569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520	235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	2,668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	9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96
結償判決債項	—	—
— 本金	—	85,950
— 利息部分	36,667	—
雜項收入	682	820
	37,994	89,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03	146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	7
— 註銷股份認購	—	774
	1,306	927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772	15,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	534
	16,320	15,534
核數師酬金	750	735
折舊	570	71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293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1,992	1,8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21	3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4	11,04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6,318	14,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該兩個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200	10,212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6,633	1,68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19	7,67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05)	(14,739)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15)	(23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3	6,0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5)	(476)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226,06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2,919,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二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13	15	528
伍耀泉	-	819	15	834
張宇燕	-	150	-	150
陳麗麗	-	120	-	120
麥潔萍	-	630	27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80	-	-	80
李漢成	100	-	-	100
盧梓峯	80	-	-	80
趙慶吉	200	-	-	200
	460	2,232	57	2,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513	12	525
何美嫦(附註a)	-	323	7	330
伍耀泉	-	718	12	730
張宇燕	-	150	-	150
陳麗麗	-	120	-	120
麥潔萍(附註b)	-	68	3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80	-	-	80
李漢成	100	-	-	100
盧梓峯	80	-	-	80
趙慶吉	200	-	-	200
	460	1,892	34	2,38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退任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作重建的投資物業提供予張浩宏先生作為住宿，租金全免。住宿之年度租金估計價值為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除附註36披露之酬報付款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3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三名個人(二零一二年：三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47	1,7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6
	1,994	1,83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申報期間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6.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1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09,773,088股(二零一二年：2,735,114,58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7. 固定資產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19	4,680	2,026	8,625
添置	66	241	–	307
出售	–	(26)	–	(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4,895	2,026	8,90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80	4,040	860	6,580
年內開支	160	177	233	570
出售時註銷	–	(19)	–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4,198	1,093	7,1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697	933	1,775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47	4,578	2,026	8,651
添置	180	161	–	341
出售	(308)	(59)	–	(3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9	4,680	2,026	8,6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93	3,838	569	5,900
年內支出	221	207	291	719
出售時註銷	(34)	(5)	–	(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0	4,040	860	6,5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	640	1,166	2,0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67,000	65,500
轉讓丰明之添置	83,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6,0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6,000	67,000
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長期租約	93,000	—
中期租約	73,000	67,000
	166,000	67,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各年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利駿行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位於同一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報告期末，約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9.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減：減值虧損	(3,857)	(3,857)
總計	—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57,000港元)。

20.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以4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中國武漢市一個收費公路項目之90%持股權益，代價一部份以現金4,000,000港元支付，餘額則以發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

應收承兌票據票面年息率為6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44,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3,960,000港元，合計47,960,000港元(「總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接獲5,000,000港元，支付總金額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承兌票據(續)

由於票據發行人對本集團重複要求付款無積極回應，加上該筆應收款項自到期日起遲遲未有償還，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就餘額42,96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繼與承兌票據發行人(「票據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票據發行人集團」)深入磋商後，本集團相信目前不採取法律行動，符合其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票據發行人集團收回中國武漢收費公路項目合營夥伴所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之進展。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59,036	27,67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17)	(15,283)
	43,419	12,391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7,781	7,585
—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76,847	39,32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618)	(8,119)
	76,010	38,789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4,915	11,316
— 流動資產	94,514	39,864
	119,429	51,180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貸款(續)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44,1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224,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59,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74,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3,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59,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4,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6,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76,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323,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250,3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560,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61,842	29,569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2,596	8,172
一年以上	1,572	1,048
	76,010	38,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貸款(續)

附有合約到期日之定息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1,095	27,473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327	5,717
五年後	12,588	5,599
	76,010	38,789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10	75,798	39	34	69	7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89	38,584	-	-	39	166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1.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19	7,858	15,283	6,355	23,402	14,21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2)	-	-	-	(1,599)	-	(1,599)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461)	(241)	-	(12)	(461)	(2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18	8,119	15,617	15,283	24,235	23,4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中的23,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11,000港元)為已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款項有關的客戶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年內確認特定減值撥備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普遍需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99	12,9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	(356)
	17,072	12,58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1,040	7,412
— 一般貿易及其他	6,032	5,174
	17,072	12,58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992	12,52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879	49
一年以上	201	10
	17,072	12,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14,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29,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2	2,432	10,115	2,198	2,226	10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6	357	7,369	4,801	49	1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對手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6	671
轉撥自應收貸款(附註21)	-	1,599
於年度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1,822)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9)	(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7	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46,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16,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27	327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	975	1,121
預付款項	829	703
已收利息	756	530
其他應收款項	1,784	835
	4,344	3,18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31)	(43)
	3,713	3,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	23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21	33
於年度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33)	(2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1	43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38,249	37,629
— 在越南上市	—	831
	38,249	38,460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278	1,581
越南盾(「越南盾」)	—	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5.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	8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25厘至2厘(二零一二年：0.08厘至0.25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11,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備用透支額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備用透支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96,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80,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越南盾	3	4
歐元	1	1
人民幣	1,383	1,494
美元	291	235

28.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391	89,02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63,155	88,726
— 一般貿易及其他	236	301
	63,391	89,027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8.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有關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9	74
六個月以上以及一年以內	1	99
一年以上	226	128
	236	30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就一般貿易及其他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3	4,377

3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墊付免息貸款10,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之發展。

根據和解協議(詳情載於附註44)，張先生同意以免息貸款抵銷判決債項(「抵銷」)，惟須待達成和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據附註44所述，抵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附註)	88,368	5,700
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3,589	1,200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 附帶條款須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84,779	4,500
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8,368	5,7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 166,000,000 港元及 67,000,000 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 18)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貸款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75 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 2.25 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85 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 2.4 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	94	7	9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7	-	7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	-	-
	8	101	7	99
減：未來融資支出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7	99	7	99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7)	(92)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	7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平均為1年(二零一二年：2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一二年：5.28厘)。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3.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709,773,088	1,871,188,679	37,098	18,71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a)	-	455,402,628	-	4,554
發行紅股(附註b)	-	467,797,167	-	4,678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附註36)	-	115,384,614	-	1,1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8)	-	380,000,000	-	3,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	370,000,000	-	3,70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	50,000,000	-	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709,773,088	3,709,773,088	37,098	37,09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55,402,628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隨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附設之以股代息計劃，已分別發行187,118,867股、106,222,573股、106,593,197股及55,467,991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合共467,797,167股紅股，當中187,118,867股及187,118,867股股份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發行，基準為當時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餘下93,559,433股股份乃就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發行，基準為當時股東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以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作價0.08港元。其後，有七名認購人與本公司互相協議解除對方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550,000,000股認購股份。餘下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配發。
- (d) 據附註45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購回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之舊計劃。該計劃之成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然而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5.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6. 酬報付款

本公司分別向兩名前本公司董事楊女士及陳志媚女士(「陳女士」)授出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楊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有權收取之酬報，可全部或部分為：(i)現金；或(i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酬報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酬報付款之總公平價值為6,047,000港元。楊女士及陳女士均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之形式收取酬報後，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57,692,307股新股份予兩人。

3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為期十八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即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促成另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淨額約為1,935,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採用二項式計算。計算模式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股價：	0.029 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0.024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6%
年率化波幅：	52%
行使期：	1.5 年
預期股息：	中期0.0005 港元 末期0.001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會附有任何利息。每位認購人士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的價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被分為兩個組成部分：第一部分為衍生工具部分，由兌換權組成；第二部分為負債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的直接負債成分組成。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以二項式模式評估。計算模式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列載如下：

轉換價：	0.0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6%
折現率：	2.18%
年率化波幅：	65.6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

3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14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800,000港元)，主要屬於銀行貸款，當中57,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100,000港元)已提取。該等融資額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如附註41披露)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或提取之銀行借貸提供財務擔保130,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83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3	1,3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2	50
	3,675	1,396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8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預料該等物業可持續帶來3%之租金收益。本集團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四個月至兩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4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	—
	1,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之借款之擔保(見附註31)：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汽車	163	204
投資物業	166,000	67,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25	6,211
	172,388	73,415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或25,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5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92	2,352
離職後福利	57	34
	2,749	2,3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張先生支付顧問費(附註(i))	–	190
來自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iii))	116	51
來自Elfie Limited之佣金收入(附註(ii)及(iii))	41	49
來自K.C. (Investment) Limited之佣金收入 (附註(ii)及(iii))	6	–
來自張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i))	183	663
來自張浩宏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及(ii))	25	4
來自楊純基先生(「楊先生」)之佣金收入 (附註(ii)及(iv))	1	2
來自麥潔萍女士(「麥女士」)之佣金收入 (附註(ii)及(vii))	6	–
支付予楊女士之酬報費用(附註(v))	–	3,024
支付予陳女士之酬報費用(附註(vi))	–	3,024
支付予楊先生的專業費用(附註(iv))	50	50
自K.C. (Asset) Limited轉讓丰明之 股本權益(附註(viii))	82,6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張浩宏先生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彼等均為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浩宏創業有限公司、Elfie Limited、K.C.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浩宏先生、楊先生及麥女士於年內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為約46,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00,000港元)、16,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79,000港元)、2,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73,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693,000港元)、9,8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1,000港元)、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2,000港元)及1,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iii)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Elfie Limited及K.C.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宏創業有限公司、Elfie Limited及K.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先生、楊女士、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浩宏創業有限公司及Elfie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而K.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及張洛芝女士。張浩然先生及張洛芝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女。
- (iv) 楊先生於兩個年度內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楊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 (vi)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
- (vii) 麥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ii) K.C. (Asset)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K.C. (Asset) Limited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張浩宏先生之款項(附註(i))	1,233	—
應付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款項(附註(i))	6,793	18,464
應付Elfie Limited之款項(附註(i))	3,988	7,442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i))	5	11,983
墊付貸款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ii))	—	10,00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麥女士之款項(附註(iv))	18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二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户要求隨時償還。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償還(如附註30所述)。
- (iv) 該筆款項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加息差之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4. 應收前董事款項／呈請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前任董事收到證監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接獲之高等法院裁決(「判令」)(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發表之公佈)，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總數分別79,000,000港元及6,950,000港元(統稱「本金」)，連同每年按複利計算之利息，就各相關交易日期至判令日期期間而言，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就判令日期後而言，利率則為裁決利率，直至悉數償付本金(統稱「判決債項」)。

作為本公司暫緩向張先生及楊女士提出強制性法律程序收回判決債項的代價，張先生及楊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契諾，彼等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所載的方式，償付判決債項。

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及楊女士將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償付判決債項：

- (1) 於本公司與張先生及楊女士簽訂之無法律約束力協議細則(當中載列判決債項之主要償付條款)後，張先生及楊女士已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之現金。
-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日期」)，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10,000,000港元，部份用作抵銷判決債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4. 應收前董事款項／呈請(續)

- (3) 張先生及楊女士將向本公司轉讓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之全部實益權益(「該項轉讓」)，以償付部份判決債項。該商用物業由域美有限公司持有。域美有限公司為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丰明」，連同域美有限公司，為「丰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與楊女士須促使K.C. (Asset) Limited(「KC Asset」)向本公司轉讓丰明股份及結欠K C Asset或張先生及楊女士之貸款(「轉讓丰明」)，代價約為82,617,000港元。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而KC Asset已轉讓於丰明集團的100%股權予本公司。

代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償付判決債項 — 本金	74,408
償付判決債項 — 利息部份	8,209
總計	82,617

於進行該項轉讓當日，丰明集團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3,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
已收租賃按金	(414)
	8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4. 應收前董事款項／呈請(續)

(3) (續)

轉讓丰明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源自轉讓丰明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311
減：已支付現金代價	-
	311

完成抵銷及轉讓丰明後，本集團之所收款項約為102,617,000港元，當中85,950,000港元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而結餘約16,667,000港元，則確認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內。

- (4) 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一步向本公司償付20,000,000港元。連同上述之16,667,000港元，合共36,667,000港元之款項，已確認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內，詳情分別刊載及披露於附註5及9。
- (5) 報告日期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向本公司償付20,000,000港元。
- (6) 結餘約51,30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即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向本公司支付。

45. 報告期後事項

(a) 結償判決債項

本公司已自張先生收取20,000,000港元，作為判決債項之第二筆結償款項，更詳盡說明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b) 股份回購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回購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而所有已購回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6.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 融資服務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一般貿易
域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62,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2,487,000港元)。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37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06,815	244,082
應收前董事款項		–	85,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45	54
		355,897	330,5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	1,063
銀行借款		88,368	–
		88,878	1,063
資產淨值		267,019	329,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98	37,098
儲備	(b)	229,921	292,425
權益總額		267,019	329,523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5,189	-	(1,020,625)	207,5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	-	72,487	72,487
發行代息股份	2,510	-	-	(7,064)	-	-	(4,554)
發行紅利股份	(4,678)	-	-	-	-	-	(4,67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2,267	-	2,267
行使酬報之認購權	4,893	-	-	-	-	-	4,8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6,080	-	-	-	(2,267)	-	3,813
行使購股權	7,115	-	-	-	-	-	7,115
發行認購股份	3,500	-	-	-	-	-	3,5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	(948,138)	292,42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確認之 總費用	-	-	-	-	-	(62,504)	(62,504)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	(1,010,642)	229,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誠如附註30及44所述，張先生及楊女士已結付部分判決債項，方法為(i)抵銷張先生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ii)通過轉讓丰明，代價為82,617,000港元。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之呈列，從而更好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是次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8,121	249,899	327,201	277,147	132,1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00	10,212	65,314	67,036	(18,507)
所得稅開支	-	-	(845)	(1,376)	(87)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溢利／(虧損)	40,200	10,212	64,469	65,660	(18,594)
非控股權益	-	-	-	758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0,200	10,212	64,469	66,418	(18,8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07,943	420,507	438,876	478,205	341,607
負債總額	(156,439)	(109,203)	(168,526)	(271,151)	(160,831)
非控股權益	-	-	-	-	(38,831)
	351,504	311,304	270,350	207,054	141,945

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228份中之31份	中期	重建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3樓	內地段第2198號、內地段第2199號A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2200號、內地段第2201號、海旁地段第299號A、B及C段736份中之24份(「該等地段」)	長期	投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www.styland.com